附件1

关于申报2017年浙江省教育工会工作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

浙教工﹝2017﹞1号

各高校工会：

为更好引导和推动广大专兼职工会工作者积极开展教代会、工会工作研究，进一步推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在全省高校范围内开展2017年教代会、工会工作专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并进行立项资助。现将申报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选题原则

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思考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新任务和面临的新难点，结合高校改革发展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，开展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，形成一批具有创新理论水平和实践推广意义的研究成果，注重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不断提高工会工作科学化水平。

二、课题申报、立项、结题要求

1. 申报对象和办法

各高校工会专兼职干部、在职教师均可申请课题。热忱邀请高校政治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哲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等学科的学者申报课题；鼓励工会专兼职干部与学校人文、社科专家联合申报课题；鼓励跨部门、跨单位联合研究。

2. 研究和申报要求

课题要围绕党和政府关心的重点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，教职工关切的热点，工会工作面临的难点，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。课题要从国情出发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力避空泛。申请者可按参考选题进行申报，或在大题目下选取子课题申报，也可以根据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，另行设计课题申报。

3. 课题立项

浙江省高校工会研究会将根据申报课题的选题内容、研究基础和研究队伍组成、课题范围等因素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重点招标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。

2017年度计划资助专项课题60余项。重点招标课题资助额度为1－3万元，一般资助课题额度为4千元。立项后先拨付课题经费的50％，结题验收通过后再拨余下的50％。

4. 结题要求

课题研究时间为一年，必须在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。

重点招标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为内容详实、有见地的研究报告，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具有可实施操作的制度性意见。

一般研究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为有见地的研究报告，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。

课题完成后，由课题负责人将课题研究成果、结题报告书等材料递交浙江省高校工会研究会。浙江省高校工会研究会将通过验收结题材料、组织专家书面评审或召开结题报告会等形式确定能否结题。

5．申报方法

申请者填写《浙江省高校教代会、工会工作专项研究课题申报表》，将电子版发至省高校工会研究会秘书处（[gmwang@zju.edu.cn](mailto:ghfls@zju.edu.cn)）。

联系人：王高明，联系电话:0571－86971229

浙江省教育工会

浙江省高校工会研究会

2017年1月20日